都委教 [2020]7号

关于印发《盐都区教育系统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党组织，局各直属单位党组织、局机关党总支：

现将《盐都区教育系统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盐城市盐都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

盐都区教育系统作风建设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作风建设在新时代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再创新绩”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区教育系统作风建设，根据《盐都区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全区“作风提升年”行动要求和教育系统实际，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始终站稳对违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零容忍”的鲜明立场，坚持稳中求进、严肃治标、标本兼治，以党员干部和教师为重点，从严整治教育系统作风建设突出问题，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为加快盐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纪律保证和优良作风保障。

二、整治范围

全区各学校、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局机关工作人员。

三、整治时间

全区教育系统开展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时间为2020年4月至11月。

四、整治重点

**（一）吃喝上的不良风气。**重点整治：党员干部、教职工聚众吃请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在工作期间和明令禁止的特殊时期饮酒；以公务接待或者工作餐名义搞变相吃喝；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到隐蔽场所公款吃喝；不吃公款吃老板；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把吃喝费用拿到服务对象或者下属单位报支；以办公用品、会议费等虚假名义报销餐费，将违规吃喝费用混入食堂正常开支；公款购买酒水香烟，在公务接待中使用酒水等突出问题。

**（二）交往上的不良风气。**重点整治：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高档烟酒、消费卡、土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向上级或者有关单位送钱送物；利用地方特殊资源谋取私利；对分管领域存在的不正之风不敢管、不愿管；政商交往不清，向服务对象借贷、放贷牟利；利用职务之便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委托特定关系人充当掮客，向服务对象入股、推销业务、介绍工程、低价购买产品或者服务；干预执法、司法活动，说情打招呼甚至站台撑腰；生活作风问题，以及参与黄、赌毒等突出问题。

**（三）车轮上的不良风气。**重点整治：违反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违规借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车辆；违规报支加油费用；私车公养，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汽油费、修理费、保险费等；社会化租赁用车不规范；酒后驾车等突出问题。

**（四）办学上的不良风气。**重点整治：办学行为不规范问题。在职教师从事违规有偿补课；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教研科研、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体罚学生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向学生及家长发表不正当、不健康言论信息，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突出问题。

五、整治措施

**（一）重申纪律禁令。**各学校（单位）要重申作风建设规定、师德师风建设十项禁令等，组织全体教职员工全面系统学习规范办学行为、师德师风建设、公务接待、公务卡使用、内部食堂管理、公车管理使用等方面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制度，重申“同城不得接待、公务接待不得饮酒、工作期间不得饮酒、公共场所不得酗酒”等禁止性规定。

**（二）开展约谈提醒。**分层分级开展专项整治约谈提醒，强调纪律要求，咬耳扯袖、提醒警醒。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对班子成员进行约谈提醒，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人员进行约谈提醒。首次提醒谈话须在4月底前全部完成，国庆中秋、元旦春节前还应分别约谈提醒一次，必要时随时约谈提醒。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学校（单位）要对本单位作风建设情况开展督查，对照“四个方面”不良风气，逐条查摆、逐条整治、自查自纠、销号管理；要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区教育局将派出督查组，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各单位作风建设突出问题开展情况，对发现的作风建设突出问题线索及时调查处理，严肃追究主体责任。

**（四）强化教育宣传。**全区教育系统作风建设举报电话为88660110，各学校（单位）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媒体宣传作用，通过网站、公众号、工作群等渠道，对开展专项整治进行广泛宣传，公布举报电话，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造浓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党委将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任务，教育系统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党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监审科），负责组织协调、督查督办等日常工作。各学校（单位）要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二）坚持领导带头。**各学校（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是专项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按照“管业务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各学校（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及领导班子要坚持以上率下，坚持严字当头，坚持在求实、务实、落实上下功夫，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带头讲政治、带头守规矩、带头抓落实，不断推进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

**（三）完善规章制度。**各学校（单位）要切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教育宣传要“深”，约谈提醒要“实”，检视问题要“准”，整改落实要“严”，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各学校（单位）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着眼治本、着眼预防、着眼长效，围绕教育教学、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

盐都市盐都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